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范本（设董事会、监事会）

注：1、本章程适用于组织机构**设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独资、自然人独资有限公司（不含国有独资公司）。

2、本文本“ ”及“××”部分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提示“或”为选择内容，定稿时请务必删除弃选内容。

3、公司新设立时，章程由股东签字或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变更或备案修改章程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以上注释不需打印）**

 **公司章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股东 出资设立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履行公司权利，承担公司义务，特制定本章程。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章　公司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

第一条　公司名称：

第二条　公司住所： 市 区 路 号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 （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第四条　公司在 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登记注册，公司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股东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股东出资期限由股东自行约定，但不得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必须由股东作出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第三章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

第六条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出资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 | 证照号码 | 资本金 | 出资方式（金额：万元）     | 出资%比 |  出资时间 |
| 货币金额 | 实物金额 | 无形金额 | 其他金额 | 合计金额 |
| xxx | xxxxxxxxxx | 认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 实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第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

第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认缴出资额。

第九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依法行使股东的职权；

（二）依法转让自己的股权；

（三）公司清算、终止后，享有公司的剩余财产。

第十一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一）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认缴出资额；

（二）公司存续期间，不得抽回出资；

（三）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补交其差额；

（四）确保公司的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当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股东的职权、职责及行使规定**

第十二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行使上述职权、职责的规定：

（一）股东行使上述职权、职责，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在相应的决定上签字；

（二）股东行使职权、职责，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涉及公司注册登记事项变更时，应将由股东签字的决定原件报公司登记机关存档，不涉及到公司注册事项变更的，将由股东签字的决定原件置备于公司。

**第六章  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人，其中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 人，其他董事 人。董事由股东任命，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连续任命可以连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或：由股东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产生，任期三年。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股东的决议，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六)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选举或者免除董事长职务（如第十四条规定董事长由股东指定的，删除下划线内容），决定董事长报酬；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如第十四条规定经理由股东任命的，删除下划线内容），并决定经理报酬；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一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或：由股东任命）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定；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或：由公司总经理）担任

第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 人。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股东股东指定或委派。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 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五)对股东的决定提出质询和建议；

(六)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会。

**第六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应于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交各股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终止**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年，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或：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但须股东决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解散时，应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二十六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期间，履行下列职责：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股东依法取得。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八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章程所列条款及其他未尽事项均以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则。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决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共同订立，自公司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一式叁份，公司留存一份，股东留存一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设立登记）股东签字或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